**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名称：2025年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644-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74322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743220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74322010)** **[23](#_Toc743220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2](#_Toc743220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_Toc7432201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5](#_Toc7432201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644-GXJH

项目名称：2025年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81600元

最高限价：18816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年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食材采购（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02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肉类、蔬菜类、调味品及副食品、鸡蛋、干货类、粮油类、杂货类、水果类、糕点类等物资1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0%≤竞标报价折扣系数≤1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年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食材采购（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8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牛奶、饮料、矿泉水等物资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0%≤竞标报价折扣系数≤1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 竞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中的1个或多个标段的竞标，但一个竞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如果某一竞标人在标项一、标项二中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竞标人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而标项二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分为 2个标项，评标时按标项一 → 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29号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方式：0773-5636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联系人：余鑫龙、蔡翔、秦彬、李奕良

联系方式：0773-2829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鑫龙、蔡翔、秦彬、李奕良

电　　话：0773-282919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应急采购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壹万零贰佰玖拾陆元整（￥10296.00）；标项二：捌仟伍佰贰拾元整（￥852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邮寄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收件人：余鑫龙，联系方式：0773-28291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系数×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20215301040000682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 **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919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本项目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内容、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要求，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本项目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内容、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要求，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7. 竞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中的1个或多个标段的竞标，但一个竞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如果某一竞标人在标项一、标项二中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竞标人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而标项二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分为 2个标项，评标时按标项一 → 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

**标项一:2025年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食材采购（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基准价（元）** | **金额（元）** |
| **一、肉 类** | | | | | | |
| 1 | 五花肉 | 2500 | 斤 | ▲1、必须符合最新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B/T20575），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标准。生猪、牛应来自非疫区；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病死牛等。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每次供应的猪肉、牛肉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定点屠宰场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兽药残留按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2、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宰杀，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寄生虫。  3、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6、外表：无泥污、无淤血，无注水，肉边整齐，无破碎肉、碎骨，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  7、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夏季运输途中需要加冰袋保鲜。  8、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猪头皮、下巴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9、牛红350g/块。  10、因肉猪个体差异，每个猪肺的重量约为4斤左右。  11、严禁提供由死鸡、死鸭、病鸡、病鸭宰杀的鸡鸭及死鹌鹑、死鸽子。  12、要求表皮有光泽、无病状，肌肉鲜亮、无积血、有弹性，体腔无内脏、无喉管及任何填充物，体表无淤血、黑斑，剔毛干净，形体完整，应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污染物； 13、开膛部位要求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内部无肺，无腐烂、无变质、无打水；禽类去毛时不能使用沥青等化工用品；  14、宰杀时间冬季不得超过6小时，夏季不得超过4小时，夏季在运输途中使用冰袋保鲜；  15、水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严禁提供死亡、疾病的水产品；  16、水产品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17、水产品要求皮面光滑，无外表损伤、膛内清理干净，无杂物；  18、水产品要求当天新鲜宰杀的，无异味，腐烂变味。  19、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0、配送数量（重量）偏离范围必须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1、鹌鹑（光）约0.5斤/个，鸽子（光）约1斤/个。 | 13.00 | 32500.00 |
| 2 | 瘦肉 | 3500 | 斤 | 12.50 | 43750.00 |
| 3 | 猪耳朵 | 200 | 斤 | 12.50 | 2500.00 |
| 4 | 猪头骨 | 200 | 斤 | 10.00 | 2000.00 |
| 5 | 猪头皮 | 100 | 斤 | 12.50 | 1250.00 |
| 6 | 排骨 | 1800 | 斤 | 21.00 | 37800.00 |
| 7 | 筒骨 | 200 | 斤 | 11.50 | 2300.00 |
| 8 | 沙骨 | 200 | 斤 | 11.50 | 2300.00 |
| 9 | 仔排 | 400 | 斤 | 22.50 | 9000.00 |
| 10 | 猪脚（前） | 1800 | 斤 | 14.50 | 26100.00 |
| 11 | 猪肘子（后） | 100 | 斤 | 13.50 | 1350.00 |
| 12 | 猪肝 | 100 | 斤 | 12.00 | 1200.00 |
| 13 | 粉肠 | 100 | 斤 | 13.50 | 1350.00 |
| 14 | 猪肚 | 100 | 斤 | 31.50 | 3150.00 |
| 15 | 猪大肠 | 100 | 斤 | 11.50 | 1150.00 |
| 16 | 猪心 | 100 | 斤 | 9.00 | 900.00 |
| 17 | 猪舌头 | 100 | 斤 | 12.50 | 1250.00 |
| 18 | 猪尾巴 | 200 | 斤 | 21.00 | 4200.00 |
| 19 | 猪肺 | 200 | 个 | 11.50 | 2300.00 |
| 20 | 梅头肉 | 500 | 斤 | 14.50 | 7250.00 |
| 21 | 里脊肉 | 500 | 斤 | 12.50 | 6250.00 |
| 22 | 肉皮 | 50 | 斤 | 6.00 | 300.00 |
| 23 | 肥肉（不带皮） | 200 | 斤 | 8.50 | 1700.00 |
| 24 | 刀口肉 | 500 | 斤 | 11.50 | 5750.00 |
| 25 | 前夹肉 | 150 | 斤 | 13.50 | 2025.00 |
| 26 | 前夹肉（去皮） | 100 | 斤 | 14.50 | 1450.00 |
| 27 | 梅头肉（去皮） | 100 | 斤 | 15.50 | 1550.00 |
| 28 | 猪腰 | 10 | 斤 | 22.50 | 225.00 |
| 29 | 二股肠 | 19 | 斤 | 12.50 | 237.50 |
| 30 | 龙骨 | 30 | 斤 | 11.50 | 345.00 |
| 31 | 尾节 | 20 | 斤 | 13.50 | 270.00 |
| 32 | 蛋饺 | 20 | 斤 | 19.00 | 380.00 |
| 33 | 牛红 | 100 | 块 | 8.50 | 850.00 |
| 34 | 牛排 | 100 | 斤 | 24.00 | 2400.00 |
| 35 | 牛骨头 | 150 | 斤 | 3.25 | 487.50 |
| 36 | 黄喉 | 100 | 斤 | 37.00 | 3700.00 |
| 37 | 牛腱 | 100 | 斤 | 45.00 | 4500.00 |
| 38 | 雪花牛肉 | 100 | 斤 | 55.00 | 5500.00 |
| 39 | 牛肉 | 1200 | 斤 | 39.00 | 46800.00 |
| 40 | 牛肉丸 | 100 | 斤 | 11.00 | 1100.00 |
| 41 | 牛百叶 | 50 | 斤 | 45.00 | 2250.00 |
| 42 | 牛腩 | 500 | 斤 | 26.00 | 13000.00 |
| 43 | 狗肉 | 50 | 斤 | 51.00 | 2550.00 |
| 44 | 羊排 | 100 | 斤 | 29.00 | 2900.00 |
| 45 | 兔肉 | 100 | 斤 | 14.50 | 1450.00 |
| 46 | 牛八宝 | 100 | 斤 | 77.50 | 7750.00 |
| 47 | 羊肉（干水） | 300 | 斤 | 35.00 | 10500.00 |
| 48 | 绿头鸭（光） | 600 | 斤 | 23.50 | 14100.00 |
| 49 | 土鸭（光） | 1500 | 斤 | 16.00 | 24000.00 |
| 50 | 土鸡（光） | 1500 | 斤 | 19.00 | 28500.00 |
| 51 | 果园鸡（光） | 1000 | 斤 | 14.00 | 14000.00 |
| 52 | 鸡中翅 | 200 | 斤 | 23.00 | 4600.00 |
| 53 | 乌鸡（光） | 100 | 斤 | 29.00 | 2900.00 |
| 54 | 腌鸡（光） | 100 | 斤 | 26.50 | 2650.00 |
| 55 | 小脚鸭（光） | 150 | 斤 | 22.50 | 3375.00 |
| 56 | 海虾 | 100 | 斤 | 28.50 | 2850.00 |
| 57 | 漓江虾 | 100 | 斤 | 45.00 | 4500.00 |
| 58 | 荷花鱼 | 300 | 斤 | 7.50 | 2250.00 |
| 59 | 泥鳅 | 20 | 斤 | 10.50 | 210.00 |
| 60 | 草鱼 | 300 | 斤 | 9.50 | 2850.00 |
| 61 | 斑鱼 | 200 | 斤 | 15.00 | 3000.00 |
| 62 | 剑骨鱼 | 100 | 斤 | 10.00 | 1000.00 |
| 63 | 鲤鱼 | 200 | 斤 | 8.75 | 1750.00 |
| 64 | 黄善骨 | 50 | 斤 | 19.00 | 950.00 |
| 65 | 鲈鱼 | 150 | 斤 | 24.00 | 3600.00 |
| 66 | 带鱼 | 200 | 斤 | 25.00 | 5000.00 |
| 67 | 斑节虾 | 150 | 斤 | 57.50 | 8625.00 |
| 68 | 桂鱼 | 100 | 斤 | 45.00 | 4500.00 |
| 69 | 扇贝 | 100 | 斤 | 12.50 | 1250.00 |
| 70 | 竹节螺 | 100 | 斤 | 17.50 | 1750.00 |
| 71 | 多宝鱼 | 100 | 斤 | 30.00 | 3000.00 |
| 72 | 车螺 | 200 | 斤 | 7.50 | 1500.00 |
| 73 | 黄鱼 | 100 | 斤 | 29.00 | 2900.00 |
| 74 | 腊肉 | 200 | 斤 | 38.50 | 7700.00 |
| 75 | 腊肠 | 200 | 斤 | 38.50 | 7700.00 |
| 76 | 石斑鱼 | 90 | 斤 | 41.50 | 3735.00 |
| 77 | 带鱼（冰鲜） | 150 | 斤 | 23.50 | 3525.00 |
| 78 | 三黄鸡（光） | 200 | 斤 | 19.00 | 3800.00 |
| 79 | 田螺 | 47 | 斤 | 15.00 | 705.00 |
| 80 | 墨鱼（生鲜） | 50 | 斤 | 25.00 | 1250.00 |
| 81 | 鱿鱼（生鲜） | 37 | 斤 | 25.00 | 925.00 |
| 82 | 猪脑 | 48 | 个 | 10.00 | 480.00 |
| 83 | 鹌鹑（光） | 80 | 个 | 25.00 | 2000.00 |
| 84 | 鸽子（光） | 60 | 个 | 35.00 | 2100.00 |
| 85 | 豆腐酿 | 100 | 斤 | 17.00 | 1700.00 |
| **小计** | | | | | | **477335.00** |
| **二、蔬菜类**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基准价（元）** | **金额（元）** |
| 1 | 青椒 | 6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供应期内每天提交批次蔬菜类《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配送数量（重量）偏离范围必须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3、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叶菜类：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5、茄果类：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8、薯芋类：如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0、水生菜类：如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1、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不浸泡防腐剂，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如西芹、芹菜、香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2、菌菇类：如凤尾菇、白蘑菇等。菇肉新鲜，肉质饱满，无防腐剂浸泡。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3、腌制品、泡菜类：如酸豆角、酸姜、酸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好，无异味，不能使用工业用盐腌制，口感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3.90 | 2340.00 |
| 2 | 土椒 | 600 | 斤 | 3.75 | 2250.00 |
| 3 | 西红柿 | 1500 | 斤 | 2.59 | 3885.00 |
| 4 | 大白菜 | 2500 | 斤 | 2.25 | 5625.00 |
| 5 | 菜花 | 800 | 斤 | 3.25 | 2600.00 |
| 6 | 小南瓜 | 800 | 斤 | 1.39 | 1112.00 |
| 7 | 葱花 | 300 | 斤 | 4.75 | 1425.00 |
| 8 | 土豆 | 800 | 斤 | 2.25 | 1800.00 |
| 9 | 莴笋 | 500 | 斤 | 2.75 | 1375.00 |
| 10 | 西芹 | 500 | 斤 | 3.65 | 1825.00 |
| 11 | 冬瓜 | 600 | 斤 | 1.60 | 960.00 |
| 12 | 芹菜 | 500 | 斤 | 4.75 | 2375.00 |
| 13 | 青蒜 | 500 | 斤 | 4.50 | 2250.00 |
| 14 | 老姜 | 800 | 斤 | 6.75 | 5400.00 |
| 15 | 榨菜 | 200 | 斤 | 2.75 | 550.00 |
| 16 | 西蓝花 | 200 | 斤 | 5.00 | 1000.00 |
| 17 | 胡萝卜 | 500 | 斤 | 2.25 | 1125.00 |
| 18 | 长豆角 | 800 | 斤 | 3.75 | 3000.00 |
| 19 | 白萝卜 | 500 | 斤 | 2.00 | 1000.00 |
| 20 | 四季豆 | 500 | 斤 | 4.75 | 2375.00 |
| 21 | 苦瓜 | 600 | 斤 | 2.75 | 1650.00 |
| 22 | 蒜米（去皮） | 500 | 斤 | 6.00 | 3000.00 |
| 23 | 仔姜 | 1000 | 斤 | 5.75 | 5750.00 |
| 24 | 莲藕 | 800 | 斤 | 5.50 | 4400.00 |
| 25 | 生菜 | 2000 | 斤 | 2.50 | 5000.00 |
| 26 | 绿豆芽 | 1000 | 斤 | 1.75 | 1750.00 |
| 27 | 黄豆芽 | 1000 | 斤 | 2.25 | 2250.00 |
| 28 | 甜玉米粒 | 200 | 斤 | 4.25 | 850.00 |
| 29 | 甜玉米棒 | 200 | 斤 | 3.50 | 700.00 |
| 30 | 老南瓜 | 200 | 斤 | 2.00 | 400.00 |
| 31 | 贝贝南瓜 | 200 | 斤 | 3.35 | 670.00 |
| 32 | 韭菜 | 200 | 斤 | 3.50 | 700.00 |
| 33 | 丝瓜 | 500 | 斤 | 3.75 | 1875.00 |
| 34 | 油麻菜 | 2000 | 斤 | 2.50 | 5000.00 |
| 35 | 青瓜 | 150 | 斤 | 2.00 | 300.00 |
| 36 | 洋葱 | 800 | 斤 | 2.75 | 2200.00 |
| 37 | 淮山（去皮） | 300 | 斤 | 2.75 | 825.00 |
| 38 | 上海青 | 3000 | 斤 | 2.00 | 6000.00 |
| 39 | 空心菜 | 500 | 斤 | 2.00 | 1000.00 |
| 40 | 小白菜 | 2000 | 斤 | 2.25 | 4500.00 |
| 41 | 杏鲍菇 | 300 | 斤 | 6.00 | 1800.00 |
| 42 | 茄子 | 300 | 斤 | 2.75 | 825.00 |
| 43 | 包菜 | 2000 | 斤 | 1.75 | 3500.00 |
| 44 | 小节瓜 | 1000 | 斤 | 1.75 | 1750.00 |
| 45 | 红米椒 | 200 | 斤 | 8.50 | 1700.00 |
| 46 | 大葱 | 200 | 斤 | 3.00 | 600.00 |
| 47 | 蒜苔 | 200 | 斤 | 6.50 | 1300.00 |
| 48 | 生香菇 | 200 | 斤 | 7.75 | 1550.00 |
| 49 | 白蘑菇 | 202 | 斤 | 6.50 | 1313.00 |
| 50 | 凤尾菇 | 200 | 斤 | 4.75 | 950.00 |
| 51 | 荷兰豆 | 100 | 斤 | 6.00 | 600.00 |
| 52 | 胶笋 | 500 | 斤 | 9.50 | 4750.00 |
| 53 | 萝卜干 | 200 | 斤 | 9.00 | 1800.00 |
| 54 | 油豆腐皮 | 200 | 斤 | 5.50 | 1100.00 |
| 55 | 白豆腐皮 | 200 | 斤 | 6.50 | 1300.00 |
| 56 | 水豆腐 | 300 | 斤 | 1.90 | 570.00 |
| 57 | 干香菇 | 200 | 斤 | 42.50 | 8500.00 |
| 58 | 红薯 | 200 | 斤 | 3.25 | 650.00 |
| 59 | 凉薯 | 100 | 斤 | 3.50 | 350.00 |
| 60 | 糟白菜 | 200 | 斤 | 3.75 | 750.00 |
| 61 | 酸萝卜 | 200 | 斤 | 3.50 | 700.00 |
| 62 | 泡椒 | 100 | 斤 | 7.00 | 700.00 |
| 63 | 鲜板栗（去皮） | 200 | 斤 | 11.50 | 2300.00 |
| 64 | 金针菇 | 200 | 斤 | 3.75 | 750.00 |
| 65 | 油豆腐果 | 100 | 斤 | 8.00 | 800.00 |
| 66 | 豌豆苗 | 200 | 斤 | 4.00 | 800.00 |
| 67 | 糯玉米 | 100 | 斤 | 3.25 | 325.00 |
| 68 | 豌豆粒 | 100 | 斤 | 7.50 | 750.00 |
| 69 | 苦麻菜 | 2000 | 斤 | 2.00 | 4000.00 |
| 70 | 卷筒青 | 1500 | 斤 | 3.25 | 4875.00 |
| 71 | 青豆粒 | 100 | 斤 | 5.50 | 550.00 |
| 72 | 淮山 | 200 | 斤 | 3.50 | 700.00 |
| 73 | 马蹄 | 100 | 斤 | 3.65 | 365.00 |
| 74 | 芋头仔 | 100 | 斤 | 3.50 | 350.00 |
| 75 | 魔芋豆腐 | 100 | 斤 | 4.50 | 450.00 |
| 76 | 荷兰豆 | 200 | 斤 | 7.00 | 1400.00 |
| 77 | 枸杞菜 | 20 | 斤 | 5.00 | 100.00 |
| 78 | 白果 | 100 | 斤 | 4.50 | 450.00 |
| 79 | 大红椒 | 100 | 斤 | 6.50 | 650.00 |
| 80 | 白花椰菜 | 500 | 斤 | 3.00 | 1500.00 |
| 81 | 香菜 | 300 | 斤 | 10.00 | 3000.00 |
| 82 | 韭黄 | 200 | 斤 | 9.50 | 1900.00 |
| 83 | 芦笋 | 200 | 斤 | 10.00 | 2000.00 |
| 84 | 菠菜 | 100 | 斤 | 3.75 | 375.00 |
| 85 | 娃娃菜 | 3000 | 斤 | 2.50 | 7500.00 |
| 86 | 韭菜花 | 100 | 斤 | 6.50 | 650.00 |
| 87 | 大姜 | 500 | 斤 | 5.00 | 2500.00 |
| 88 | 红薯苗 | 20 | 斤 | 4.50 | 90.00 |
| 89 | 豆腐干 | 200 | 斤 | 4.75 | 950.00 |
| 90 | 大芋头（去皮） | 100 | 斤 | 5.00 | 500.00 |
| 91 | 泡笋 | 50 | 斤 | 3.75 | 187.50 |
| 92 | 腌柠檬 | 20 | 斤 | 11.00 | 220.00 |
| 93 | 酸辣椒 | 100 | 斤 | 5.00 | 500.00 |
| 94 | 酸姜 | 100 | 斤 | 5.00 | 500.00 |
| 95 | 酸豆角 | 50 | 斤 | 4.50 | 225.00 |
| 96 | 酸笋 | 50 | 斤 | 5.00 | 250.00 |
| 97 | 酸菜 | 100 | 斤 | 3.75 | 375.00 |
| 98 | 干辣椒（特辣） | 50 | 斤 | 25.00 | 1250.00 |
| 99 | 干腐竹 | 50 | 斤 | 14.00 | 700.00 |
| 100 | 头菜 | 100 | 斤 | 5.00 | 500.00 |
| 101 | 梅菜（干） | 100 | 斤 | 13.00 | 1300.00 |
| 102 | 铁棍山药 | 100 | 斤 | 4.50 | 450.00 |
| 103 | 海鲜菇 | 100 | 斤 | 7.00 | 700.00 |
| 104 | 秋葵 | 100 | 斤 | 5.50 | 550.00 |
| 105 | 冬笋 | 50 | 斤 | 23.50 | 1175.00 |
| 106 | 鸡枞菌 | 50 | 斤 | 17.50 | 875.00 |
| 107 | 猪肚菌 | 20 | 斤 | 12.50 | 250.00 |
| 108 | 虫草 | 10 | 斤 | 6.00 | 60.00 |
| 109 | 糖炒板栗 | 30 | 斤 | 19.50 | 585.00 |
| 110 | 桑叶 | 20 | 斤 | 5.00 | 100.00 |
| 111 | 日本豆腐 | 50 | 斤 | 9.15 | 457.50 |
| 112 | 七彩椒 | 20 | 斤 | 6.50 | 130.00 |
| 113 | 荞头 | 20 | 斤 | 5.50 | 110.00 |
| 114 | 荞头酸 | 50 | 斤 | 11.00 | 550.00 |
| 115 | 甜笋（去皮） | 100 | 斤 | 3.75 | 375.00 |
| 116 | 杨兰花 | 50 | 枝 | 3.00 | 150.00 |
| 117 | 荷兰芹 | 10 | 斤 | 22.50 | 225.00 |
| 118 | 冰草 | 20 | 斤 | 19.25 | 385.00 |
| 119 | 紫甘蓝 | 20 | 斤 | 4.25 | 85.00 |
| **小计** | | | | | | **183937.00** |
| **三、调味品及副食品、鸡蛋、干货类**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基准价（元）** | **金额（元）** |
| 1 | 红枣 | 3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相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 7.50 | 225.00 |
| 2 | 枸杞 | 10 | 斤 | 32.50 | 325.00 |
| 3 | 海带 | 50 | 斤 | 12.00 | 600.00 |
| 4 | 笋干 | 30 | 斤 | 35.00 | 1050.00 |
| 5 | 花生米 | 100 | 斤 | 6.00 | 600.00 |
| 6 | 绿豆 | 200 | 斤 | 6.25 | 1250.00 |
| 7 | 黄豆 | 80 | 斤 | 4.50 | 360.00 |
| 8 | 小米 | 10 | 斤 | 5.50 | 55.00 |
| 9 | 黑米 | 10 | 斤 | 5.00 | 50.00 |
| 10 | 八宝粥米 | 20 | 斤 | 5.50 | 110.00 |
| 11 | 糯米 | 10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 5.00 | 50.00 |
| 12 | 玉米淀粉 | 20 | 包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500g/包 | 18.00 | 360.00 |
| 13 | 塔塔粉 | 30 | 包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g/包 | 12.00 | 360.00 |
| 14 | 糯米粉 | 50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5kg/袋 | 3.00 | 150.00 |
| 15 | 糯米粉 | 20 | 袋 | 150.00 | 3000.00 |
| 16 | 莲蓉 | 50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4.75 | 237.50 |
| 17 | 面条 | 10 | 把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1kg/把 | 9.95 | 99.50 |
| 18 | 速食面 | 5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12桶/件，重量区间应为105g-120g/桶。 | 53.25 | 2662.50 |
| 19 | 大碗面 | 6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4kg/件。 | 39.00 | 2340.00 |
| 20 | 袋装白醋 | 50 | 件 | 1、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4、规格：450ml/包\*20包/件。 | 40.00 | 2000.00 |
| 21 | 芝麻香油 | 2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180ml/瓶。 | 10.25 | 205.00 |
| 22 | 啤酒 | 2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0ml/瓶×12瓶/件。 | 47.00 | 940.00 |
| 23 | 桶装陈醋 | 10 | 桶 | 1、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4、规格：5L/桶。 | 26.00 | 260.00 |
| 24 | 瓶装陈醋 | 25 | 件 | 1、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4、规格：420ml/瓶\*20瓶/件。 | 67.50 | 1687.50 |
| 25 | 蒸鱼豉油 | 25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450ml/瓶×12瓶/件。 | 138.00 | 3450.00 |
| 26 | 酵母 | 2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0g/包\*20包/件。 | 430.00 | 860.00 |
| 27 | 紫菜 | 50 | 包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g/包。 | 12.00 | 600.00 |
| 28 | 孜然粉 | 2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0包/件\*20g/包 | 38.50 | 77.00 |
| 29 | 盐焗鸡粉 | 10 | 盒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30g\*6包/盒。 | 14.00 | 140.00 |
| 30 | 细粉丝 | 50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 6.90 | 345.00 |
| 31 | 胡椒粉 | 15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5g/瓶\*24瓶/件。 | 143.00 | 2145.00 |
| 32 | 豆豉 | 1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120g/袋\*50袋/件。 | 122.50 | 1225.00 |
| 33 | 鸡精 | 5 | 件 | 1、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4、规格：1000g/包\*10包/件。 | 320.00 | 1600.00 |
| 34 | 红糖块 | 50 | 斤 | 1、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 4.25 | 212.50 |
| 35 | 黄砂糖 | 100 | 斤 | 4.25 | 425.00 |
| 36 | 辣椒粉 | 80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 17.50 | 1400.00 |
| 37 | 蛋糕油 | 2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3kg/桶。 | 87.50 | 175.00 |
| 38 | 嫩肉粉 | 1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50g/瓶。 | 7.00 | 70.00 |
| 39 | 白糖 | 10 | 袋 | 1、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4、规格：50Kg/袋。 | 300.00 | 3000.00 |
| 40 | 味精 | 80 | 包 | 1、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4、规格：500g/包。 | 12.00 | 960.00 |
| 41 | 蚝油 | 5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715g/瓶。 | 10.50 | 525.00 |
| 42 | 蚝油 | 4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27kg/瓶\*4瓶/件。 | 64.50 | 2580.00 |
| 43 | 香味素 | 2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1kg/包\*10包/件。 | 95.00 | 190.00 |
| 44 | 豆腐乳 | 10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90g/瓶 | 9.50 | 950.00 |
| 45 | 豆腐乳 | 1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90g/瓶\*6瓶/件。 | 57.50 | 575.00 |
| 46 | 9度白醋 | 20 | 件 | 1、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4、规格：450ml/瓶\*12瓶/件。 | 30.00 | 600.00 |
| 47 | 老抽 | 12 | 件 | 1、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4、规格：1.9L/瓶\*6瓶/件。 | 114.00 | 1368.00 |
| 48 | 蒸肉粉 | 10 | 袋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 120g/盒\*60盒/件。 | 131.00 | 1310.00 |
| 49 | 豆瓣酱 | 1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00g/袋\*30袋/件。 | 62.00 | 620.00 |
| 50 | 袋装酒 | 2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450ml/包\*20包/件。 | 25.00 | 500.00 |
| 51 | 生粉 | 6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00g/包\*100包/件。 | 154.00 | 924.00 |
| 52 | 干木耳 | 60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18.25 | 1095.00 |
| 53 | 沙姜 | 20 | 斤 | 47.50 | 950.00 |
| 54 | 八角 | 10 | 斤 | 60.00 | 600.00 |
| 55 | 桂皮 | 10 | 斤 | 15.50 | 155.00 |
| 56 | 草果 | 10 | 斤 | 44.00 | 440.00 |
| 57 | 香叶 | 10 | 斤 | 31.00 | 310.00 |
| 58 | 花椒 | 10 | 斤 | 47.00 | 470.00 |
| 59 | 茴香 | 10 | 斤 | 36.50 | 365.00 |
| 60 | 鸡蛋 | 3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3、每板鸡蛋重量≥3.8斤，蛋塔皮重≤0.2斤。  4、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  5、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6、符合鲜蛋卫生标准。  7、规格：360个/件 | 220.50 | 6615.00 |
| 61 | 生抽 | 5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4、规格：1.9L/瓶\*6瓶/件。 | 71.50 | 3575.00 |
| 62 | 生抽 | 5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4、规格：750mL/瓶。 | 12.25 | 612.50 |
| 63 | 藕带 | 20 | 斤 |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10.00 | 200.00 |
| 64 | 鲜沙姜 | 20 | 斤 |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18.00 | 360.00 |
| 65 | 味椒盐 | 5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g/瓶\*18瓶/件。 | 43.00 | 2150.00 |
| 66 | 饺子皮 | 20 | 斤 |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5.00 | 100.00 |
| 67 | 大红醋 | 2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620ml/瓶\*12瓶/件。 | 69.00 | 1380.00 |
| 68 | 水煮花生 | 20 | 斤 |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6.50 | 130.00 |
| 69 | 辣椒油 | 5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00g/瓶。 | 10.00 | 500.00 |
| 70 | 花椒油 | 5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200g/瓶。 | 15.00 | 750.00 |
| 71 | 十三香 | 10 | 盒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45g/盒。 | 4.00 | 40.00 |
| 72 | 泡打粉 | 20 | 包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g/袋\*20袋/包。 | 14.75 | 295.00 |
| 73 | 榨菜 | 10 | 袋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g/袋。 | 0.90 | 9.00 |
| 74 | 陈皮 | 21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12.50 | 262.50 |
| 75 | 番茄沙司 | 5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10g/瓶。 | 11.00 | 550.00 |
| 76 | 皮蛋 | 5 | 板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3、每板鸡蛋重量≥3.8斤，蛋塔皮重≤0.2斤。  4、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  5、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6、符合鲜蛋卫生标准。  7、规格：30个/板 | 54.00 | 270.00 |
| 77 | 胡椒粉 | 50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46.50 | 2325.00 |
| 78 | 干辣椒段 | 20 | 斤 | 9.50 | 190.00 |
| 79 | 干腐竹 | 20 | 斤 | 14.50 | 290.00 |
| 80 | 冰糖（黄） | 20 | 斤 | 5.25 | 105.00 |
| 81 | 吉士粉 | 8 | 罐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300g/罐。 | 14.00 | 112.00 |
| 82 | 面包糠 | 8 | 包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0g/包 | 18.00 | 144.00 |
| 83 | 鸡汁 | 10 | 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1000g/瓶。 | 75.00 | 750.00 |
| 84 | 麻辣鲜 | 10 | 包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46g/包。 | 6.50 | 65.00 |
| 85 | 松茸鲜调味料 | 10 | 包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40g/包。 | 4.85 | 48.50 |
| 86 | 黄栀子 | 5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35.00 | 175.00 |
| 87 | 白芷 | 5 | 斤 | 28.00 | 140.00 |
| 88 | 黑芝麻 | 10 | 斤 | 14.00 | 140.00 |
| 89 | 白芝麻 | 10 | 斤 | 13.50 | 135.00 |
| 90 | 干辣椒 | 10 | 斤 | 19.00 | 190.00 |
| 91 | 冰糖 | 20 | 斤 | 5.00 | 100.00 |
| 92 | 竹荪 | 5 | 斤 | 180.00 | 900.00 |
| 93 | 豆瓣酱 | 5 | 桶 | 95.00 | 475.00 |
| 94 | 小苏打 | 5 | 包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3、规格：500g/包 | 3.50 | 17.50 |
| 95 | 当归 | 5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62.50 | 312.50 |
| 96 | 党参 | 5 | 斤 | 112.50 | 562.50 |
| 97 | 锡纸 | 5 | 盒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应采用符合GB/T3198要求的工业纯铝或铝合金。  3、表面应洁净、平整、无光泽不均，食品可接触材质，自带锯齿。  4、规格：长10米，宽30厘米，厚15微米 | 10.00 | 50.00 |
| 98 | 烧碱 | 4 | 斤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2.25 | 9.00 |
| 99 | 瑶柱 | 5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40.00 | 200.00 |
| 100 | 咸蛋黄 | 5 | 斤 | 76.50 | 382.50 |
| 101 | 鹌鹑蛋 | 5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3、每板鸡蛋重量≥3.8斤，蛋塔皮重≤0.2斤。  4、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  5、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6、符合鲜蛋卫生标准。 | 8.50 | 42.50 |
| 102 | 酥炸粉 | 5 | 袋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500g/袋。 | 15.50 | 77.50 |
| 103 | 芥末 | 10 | 支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43g/克。 | 8.50 | 85.00 |
| 104 | 腰果 | 5 | 斤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运输时外包装完整，无污损等。 | 39.00 | 195.00 |
| 105 | 短牛角形辣椒 | 10 | 斤 | 56.50 | 565.00 |
| 106 | 罗汉果 | 10 | 斤 | 14.50 | 145.00 |
| 107 | 白果 | 10 | 斤 | 5.00 | 50.00 |
| 108 | 银耳 | 5 | 斤 | 34.00 | 170.00 |
| 109 | 百合干 | 5 | 斤 | 65.00 | 325.00 |
| 110 | 桂圆肉 | 5 | 斤 | 36.50 | 182.50 |
| 111 | 云耳 | 5 | 斤 | 45.50 | 227.50 |
| 112 | 黄花菜（干） | 5 | 斤 | 65.00 | 325.00 |
| 113 | 农家锅巴 | 20 | 个 | 6.00 | 120.00 |
| 114 | 虫草（干） | 3 | 斤 | 72.50 | 217.50 |
| 115 | 干香菇 | 20 | 斤 | 40.00 | 800.00 |
| **小计** | | | | | | **79333.50** |
| **四、粮油类**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基准价（元）** | **金额（元）** |
| 1 | 大米 | 300 | 袋 | 1、质量达到或优于三级以上籼米，且达到家标准GB/T 1354 2018。  2、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非陈化粮。  6、规格：25公斤/袋。 | 125.00 | 37500.00 |
| 2 | 大米 | 50 | 袋 | 1、质量达到或优于三级以上籼米，且达到国家标准GB/T 1354 2018。  2、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非陈化粮。  6、规格：5公斤/袋。 | 50.00 | 2500.00 |
| 3 | 花生油 | 90 | 件 | 1.产品必须符合《花生油》GB/T1534-2017，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3、规格：4桶/件\*5L/桶。 | 613.00 | 55170.00 |
| 4 | 花生油 | 60 | 桶 | 1.产品必须符合《花生油》GB/T1534-2017，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3、规格：5L/桶。 | 152.00 | 9120.00 |
| 5 | 调和油 | 20 | 桶 |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质量标准规定，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3、规格：20L/桶。 | 200.00 | 4000.00 |
| 6 | 大豆油 | 10 | 桶 |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质量标准规定，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3、规格：20L/桶。 | 182.00 | 1820.00 |
| 7 | 菜籽油 | 10 | 桶 |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质量标准规定，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3、规格：5L/桶。 | 92.00 | 920.00 |
| 8 | 面粉 | 350 | 件 | 1、呈白色或微黄色，没有麸皮等杂质，无任何增白剂，无异味无霉变，手握无粗粒感，具有正常的香气味；入口淡而微甜，无异味，细度高。  2、规格：25kg/袋。 | 113.00 | 39550.00 |
| 9 | 低筋面米 | 100 | 件 | 1、呈白色或微黄色，没有麸皮等杂质，无任何增白剂，无异味无霉变，手握无粗粒感，具有正常的香气味；入口淡而微甜，无异味，细度高。  2、规格：5斤/袋。 | 37.00 | 3700.00 |
| 10 | 面包粉 | 50 | 斤 | 1、呈白色或微黄色，没有麸皮等杂质，无任何增白剂，无异味无霉变，手握无粗粒感，具有正常的香气味；入口淡而微甜，无异味，细度高。  2、规格：5斤/袋。 | 3.25 | 162.50 |
| 11 | 食用小苏打 | 10 | 包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3.10 | 31.00 |
| **小计** | | | | | | **154473.50** |
| **五、杂物类**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基准价（元）** | **金额（元）** |
| 1 | 一次性桌布 | 50 | 袋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约）：200\*200cm  3、10张/袋。 | 5.50 | 275.00 |
| 2 | 钢丝球 | 100 | 个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1\*1个/袋。 | 1.00 | 100.00 |
| 3 | 牙签 | 50 | 袋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12包/袋。 | 12.00 | 600.00 |
| 4 | 洗洁精 | 50 | 瓶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1KG/瓶。 | 8.70 | 435.00 |
| 5 | 洗洁精 | 50 | 瓶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2.5KG/瓶。 | 19.50 | 975.00 |
| 6 | 17袋子 | 180 | 扎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17# 60个/扎。 | 2.00 | 360.00 |
| 7 | 22袋子 | 150 | 扎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22# 30个/扎。 | 2.25 | 337.50 |
| 8 | 30袋子 | 1000 | 扎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30# 40个/扎。 | 3.25 | 3250.00 |
| 9 | 洗衣粉 | 10 | 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508g/包\*12包/件。 | 82.00 | 820.00 |
| 10 | 抽纸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120抽8包/提\*10提/件。 | 162.50 | 16250.00 |
| 11 | 一次性筷子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20双/包\*100包/件。 | 207.50 | 20750.00 |
| 12 | 一次性手套 | 10 | 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72盒/件\*100只/盒。 | 424.50 | 4245.00 |
| 13 | 一次性豆浆杯 | 10 | 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规格：1000套\*340ml/件  3、现磨杯+盖+吸管+袋。 | 172.50 | 1725.00 |
| 14 | 环保餐盒 | 10 | 件 |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规格：750ml/个\*288个/件。 | 84.00 | 840.00 |
| **小计** | | | | | | **50962.50** |
| **六、水果类**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基准价（元）** | **金额（元）** |
| 1 | 香蕉 | 30 | 斤 | 成熟度八成以上，果实丰满，肥壮，果型端正，单果香蕉体弯曲排列成梳状，梳柄完整，无缺只和脱落现象，体形大而均匀，色泽新鲜光亮果皮呈鲜黄或青黄色，无病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柔软糯滑，香甜适口无怪味，无软烂等。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3.75 | 112.50 |
| 2 | 苹果 | 30 | 斤 | 果型为90果，色泽均匀而鲜艳，表面洁净，光亮，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香甜，鲜脆，味美可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外伤。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7.50 | 225.00 |
| 3 | 雪梨 | 30 | 斤 |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无机械损伤。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3.75 | 112.50 |
| 4 | 橙子 | 50 | 斤 | 果形端正，橙红色或橙色，色泽均匀，无日灼斑。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3.25 | 162.50 |
| 5 | 菠萝 | 50 | 斤 | 果实大小均匀适中，果形端正，芽眼数量少，外皮呈淡黄色或亮黄色，两端略带青绿色，上顶的冠芽呈青褐色，内部呈淡黄色，组织致密，果肉厚而果心细小，且纤维少，汁多味美等。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2.75 | 137.50 |
| 6 | 青枣 | 30 | 斤 | 果实珠圆玉润，果皮完整且光滑的，无明显斑点、破损，大小适中，颜色青中带黄，色泽水灵，气味香甜等。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3.50 | 105.00 |
| 7 | 柑橘 | 50 | 斤 | 颜色金黄、金红、橙黄色、有光泽、扁圆形，表皮油点颗粒细小、结构松软。皮薄、皮肉结合不紧密、容易剥落，水分充足，汁多，口味酸甜。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2.25 | 112.50 |
| 8 | 沙糖橘 | 50 | 斤 | 3.00 | 150.00 |
| 9 | 沃柑 | 50 | 斤 | 4.00 | 200.00 |
| 10 | 西瓜 | 50 | 斤 | 颜色墨绿、淡绿、白绿、或浓绿，形状周正，瓜无蒂，瓜脐小，瓜身坚实，瓜皮较薄，水分充足，汁多，肉脆爽，味道甜美。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2.75 | 137.50 |
| 11 | 圣女果 | 50 | 斤 | 果实呈圆形，果皮火红色、橙黄色、皮薄肉厚，口感酸甜。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7.50 | 375.00 |
| 12 | 桃子 | 20 | 斤 | 颜色鲜艳、黄底红晕，表面有细小绒毛，形状呈圆形，果体微软，果肉柔嫩，味甜，内核分离，有桃的芳香。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3.75 | 75.00 |
| 13 | 火龙果 | 30 | 斤 | 颜色鲜红光亮，体表有较厚的短叶子，叶子挺直，淡绿色，果实结实、水分充足无皱纹。果肉乳白，肉中布满黑色芝麻一粒粒黑色种子，口感清单，味甜。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4.00 | 120.00 |
| 14 | 芒果 | 20 | 斤 | 皮色有黄色、浅绿色、红黄等色，形状圆形、肾形、心形等。果肉为黄色，味道酸甜，有香气，汁多，果皮光滑。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4.00 | 80.00 |
| 15 | 哈密瓜 | 50 | 斤 | 瓜外皮光滑无瑕疵，无坑洼，颜色淡黄色或浅绿色,且均匀一致，口感清脆香甜。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3.80 | 190.00 |
| 16 | 荔枝 | 50 | 斤 | 果肉为白色，质地柔软，口感清甜，果体形状匀称，核小。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6.00 | 300.00 |
| 17 | 山竹 | 30 | 斤 | 12.00 | 360.00 |
| 18 | 冬枣 | 50 | 斤 | 果实珠圆玉润，果皮完整且光滑的，无明显斑点、破损，大小适中，颜色青红色，气味香甜等。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9.50 | 475.00 |
| 19 | 青提 | 50 | 斤 | 7.50 | 375.00 |
| 20 | 红提 | 50 | 斤 | 7.25 | 362.50 |
| 21 | 龙眼 | 50 | 斤 | 果质新鲜，果肉为白色，口感清甜，果体形状匀称，核小。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8.00 | 400.00 |
| 22 | 葡萄 | 50 | 斤 | 果质新鲜，果实珠圆玉润，果皮完整且光滑的，无明显斑点、破损，大小适中。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7.00 | 350.00 |
| 23 | 百香果（黄金） | 48 | 斤 | 果质新鲜，果皮完整且光滑，皮色为黄色，汁多清甜。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8.50 | 408.00 |
| 24 | 金桔 | 30 | 斤 | 果质新鲜，果形端正，橙色，色泽均匀，无日灼斑，果径（约）：30-35mm。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15.00 | 450.00 |
| 25 | 猕猴桃 | 20 | 斤 | 果实珠圆玉润，无明显斑点、破损，大小适中。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7.00 | 140.00 |
| 26 | 阳光玫瑰 | 50 | 斤 | 果质新鲜，果实珠圆玉润，果皮完整且光滑的，颜色为翠绿色，口感清甜。 | 8.00 | 400.00 |
| 27 | 柠檬 | 30 | 个 | 果实珠圆玉润，无明显斑点、破损，大小适中。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2.00 | 60.00 |
| 28 | 草莓 | 20 | 斤 | 1、单果15-20g（一级果）以上，允许5％轻微偏差。  2、圆锥形／心形，色泽鲜红均匀（白草莓品种除外），无青肩、白斑，萼片翠绿挺括。  3、表皮无软化，运输后受压破损率≤5%。  4、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15.00 | 300.00 |
| 29 | 车厘子 | 20 | 斤 | 1、果形：车厘子果形应圆润饱满，无明显缺口和变形，果皮应光滑。  2、果色：车厘子果色应鲜艳均匀，无瑕疵和斑点。  3、果肉：车厘子果肉应脆甜多汁，无虫蛀和霉斑。  4、果核：车厘子果核应小而紧，易脱落。  5、果汁：车厘子果汁应透明清亮，无杂质和异味。  6、单果≥15-20g一级果以上。  7、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33.50 | 670.00 |
| 30 | 水果黄瓜 | 20 | 斤 | 1、果实要求无刺、表皮光滑。  2、外观品质：长度10-15cm，直径2-3cm，粗细均匀，无弯曲变形。  3、颜色翠绿均匀，无黄斑、机械损伤及病虫害。  4、成熟度：幼嫩饱满，种子未完全发育，瓜肉吃嫩。  5、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7.00 | 140.00 |
| 31 | 红心萝卜 | 20 | 斤 | 1、品种要求：紫皮绿瓤品种  2、外观品质：单重300-500g，表皮光滑无裂痕，根部无分叉。  3、横切呈放射状紫绿相间，色泽鲜艳。  4、口感指标：脆嫩多汁，甜辣适中，无糖心。  5、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4.00 | 80.00 |
| 32 | 水果木瓜 | 20 | 斤 | 1.品种要求：红肉品种  2、成熟度：表皮黄转红≥60%（即7-8成熟）。禁止使用催熟剂。  3、果形端正，无压伤、病斑，单果重500-800g。  4、果肉橙红，无黑籽或空心。  5、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5.00 | 100.00 |
| 33 | 蓝莓 | 20 | 斤 | 果质新鲜，蓝莓应呈深蓝色或紫黑色，表面有均匀的果粉，果质新鲜，一等果(10-12MM)以上，大小应基本相同，硬度适中，口感清甜。农残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 22.50 | 450.00 |
| **小计** | | | | | | **8115.50** |
| **七、糕点类**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基准价（元）** | **金额（元）** |
| 1 | 咸甜年糕 | 30 | 斤 | 1、糕点应具有统一的形状，色泽和质感，色泽和质感。  2、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缺陷，没有受损、变形或气泡。  3、糕点应具有特色香味，无异味或发霉味道。  4、糕点应具有适宜的口感，嚼上去柔软，不粘牙。不过干或过失。  5、糕点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解除任何有害物质。  6、加工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及卫生标准。  7、油茶为新鲜现打的油茶，口感纯正，无变色变味。  8、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15.00 | 450.00 |
| 2 | 船上糕 | 30 | 斤 | 15.00 | 450.00 |
| 3 | 芋头糕 | 30 | 斤 | 15.00 | 450.00 |
| 4 | 碗糕 | 30 | 斤 | 15.00 | 450.00 |
| 5 | 红枣糕 | 30 | 斤 | 15.00 | 450.00 |
| 6 | 艾粑粑 | 30 | 斤 | 15.00 | 450.00 |
| 7 | 油茶 | 100 | 壶 | 20.00 | 2000.00 |
| 8 | 油果 | 30 | 斤 | 5.50 | 165.00 |
| 9 | 流沙包 | 30 | 斤 | 15.00 | 450.00 |
| 10 | 炒米 | 30 | 斤 | 4.50 | 135.00 |
| 11 | 马蹄糕 | 30 | 斤 | 10.00 | 300.00 |
| 12 | 松糕 | 30 | 斤 | 5.50 | 165.00 |
| 13 | 粽子（鲜肉） | 300 | 个 | 1、外形：粽子形态完整，捆扎松紧适度，无破损、漏米或露馅现象。  2、色泽：糯米呈自然米色或酱色（根据调味）,肉块色泽鲜亮，无发黑或变色。  3、气味：具有糯米、肉馅及粽叶的清香，无酸败、哈喇味等异味。  4、口感：糯米软糯适中，肉块鲜嫩不柴，咸淡适宜，调味协调。  5、馅料：鲜肉、绿豆分布均匀，肥瘦比例合理。  6、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5.00 | 1500.00 |
| 14 | 粽子（排骨） | 300 | 个 | 1、外形：粽子形态完整，捆扎松紧适度，无破损、漏米或露馅现象。  2、色泽：糯米呈自然米色或酱色（根据调味）,肉块色泽鲜亮，无发黑或变色。  3、气味：具有糯米、肉馅及粽叶的清香，无酸败、哈喇味等异味。  4、口感：糯米软糯适中，肉块鲜嫩不柴，咸淡适宜，调味协调。  5、馅料：鲜肉、绿豆分布均匀，肥瘦比例合理。(加排骨）。  6、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6.00 | 1800.00 |
| 15 | 米粉 | 20000 | 斤 | 1、鲜湿米粉:色泽洁白或微黄，无霉斑、黑点。配送时间:每天早上6 点前送到交货地点，生产日期:当日生产。  2、色泽：具有大米自然色泽，无发灰、发暗或异常变色。  3、气味：有大米清香，无酸馊、霉味或其他异味。  4、口感：爽滑有弹性，不粘牙，无砂感。  5、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2.00 | 40000.00 |
| **小计** | | | | | | **47815.00** |
| **八、粮油类**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基准价（元）** | **金额（元）** |
| 1 | 螺蛳粉 | 2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4、规格：5包/件\*330g/包。 | 62.50 | 12500.00 |
| **小计** | | | | | | **12500.00** |
| **总计** | | | | | | **1014472.00** |
| 注：以上采购清单内容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清单内容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采购清单内容不一致提出异议**。**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竞标报价要求** | | 1、本分标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竞标报价超过第三章《采购需求》列出的基准价格的竞标无效。  **3、0%≤竞标报价折扣系数≤100%。** | | | | |
| **▲质保期** | | 1、肉类及家禽、鱼、水豆腐、白豆腐片、油豆腐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2、蔬菜类从采摘到送货不超过24小时，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蔬菜。  3、瓜果类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5天。  4、米面类货物、食用油及调味品类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 |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成交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
| **▲付款条件** |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26日与采购人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 | | |
| **▲配送要求** | |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累计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并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6、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承诺书（格式自拟）。合同签订时采购人逐项核对承诺书中提供的拟投入人员的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以及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如不一致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7、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累计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每批次成交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 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3、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肉类和蔬菜类可以调价，其他类产品不调价。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双方各可申请调整价格1次。履约合同期内，任一方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后，无论该申请是否被接受或实施，双方即丧失后续调价权利，合同期内不得再次申请调整。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采购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确定基准单价。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最终调价是否实施及调整幅度，由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乙方如虚报市场价格或提供虚假调价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次调价资格，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9、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0、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及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 |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四、采购预算** | | | | |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029600.00）**。 | | | | | | |

**标项二:2025年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食材采购（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考品牌**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商品规格** | **基准价格（元）** | **合计** |
| 1 | 原味酸奶 | 蒙牛、伊利、光明、皇氏 | 600 | 提 | 1、一级品质，正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 205ml/盒×12盒/提 | 47.50 | 28500.00 |
| 2 | 瓶装风味酸奶 | 460 | 提 | 230ml/盒×10瓶/提 | 69.00 | 31740.00 |
| 3 | 黄桃燕麦味酸奶 | 580 | 提 | 200ml/盒×10盒/提 | 51.00 | 29580.00 |
| 4 | 纯牛奶 | 3200 | 提 | 250ml/盒×24盒/提 | 60.00 | 192000.00 |
| 5 | 脱脂奶 | 540 | 提 | 250ml/盒×24盒/提 | 71.50 | 38610.00 |
| 6 | 高钙奶 | 800 | 提 | 250ml/盒×24盒/提 | 70.00 | 56000.00 |
| 7 | 无乳糖功能乳品 | 1000 | 提 | 250ml/盒×12盒/提 | 48.00 | 48000.00 |
| 8 | 燕麦牛奶 | 520 | 提 | 200ml/盒×12盒/提 | 45.00 | 23400.00 |
| 9 | 早餐奶 | 399 | 提 | 250ml/盒×24盒/提 | 60.00 | 23940.00 |
| 10 | 燕麦牛奶（含红谷与黑谷） | 600 | 提 | 200ml/盒×12盒/提 | 35.00 | 21000.00 |
| 11 | 有机纯牛奶 | 1320 | 提 | 250ml/盒×10盒/提 | 57.50 | 75900.00 |
| 12 | 优酸乳 | 550 | 提 | 250ml/盒×24盒/提 | 34.00 | 18700.00 |
| 13 | 水牛纯奶 | 1000 | 提 | 200ml/盒×12盒/提 | 56.50 | 56500.00 |
| 14 | 水牛高钙奶 | 400 | 提 | 200ml/盒×12盒/提 | 41.00 | 16400.00 |
| 15 | 凉茶 | 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 | 700 | 提 | 250ml/盒×24盒/提(纸盒装） | 43.50 | 30450.00 |
| 16 | 椰汁 | **‌**椰树、椰岛、春光 | 600 | 提 | 245ml/盒×24盒/提(纸盒装） | 90.00 | 54000.00 |
| 17 | 椰汁 | 200 | 提 | 245ml/瓶×24瓶/提（听装) | 106.50 | 21300.00 |
| 18 | 椰汁 | 1000 | 瓶 | 1.25L/瓶（塑料瓶装） | 17.00 | 17000.00 |
| 19 | 矿泉水 | 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 | 1000 | 件 | 550ml/瓶\*24瓶/件(中水) | 32.50 | 32500.00 |
| 20 | 矿泉水 | 1000 | 件 | 380ml/瓶\*24瓶/件（小水） | 27.00 | 27000.00 |
| 21 | 矿泉水 | 298 | 桶 | 5L/桶 | 10.00 | 2980.00 |
| 22 | 纯净水 | 200 | 件 | 550ml/瓶\*24瓶/件（中水） | 32.50 | 6500.00 |
| **总计** | | | | | | | | **852000.00** |
| 注：以上采购清单内容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清单内容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采购清单内容不一致提出异议。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竞标报价要求** | | 1、本分标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竞标报价超过第三章《采购需求》列出的基准价格的竞标无效。  **3、0%≤竞标报价折扣系数≤100%。** | | | | | | |
| **▲质保期** | |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 | | |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如有需求，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成交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 | |
| **▲付款条件** |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26日与采购人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 | | | | |
| **▲配送要求** | |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累计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并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6、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承诺书（格式自拟）。合同签订时采购人逐项核对承诺书中提供的拟投入人员的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以及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如不一致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7、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累计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每批次成交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 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应商要符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3、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货物竞标单价为货物供应期限一年的供货单价，不受市场价格行情变化的影响，不进行调价。  **7、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9、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  **10、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四、采购预算** | | | | | | |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元整（￥852000.00）**。 | | | | | | |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1.1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1.2竞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中的1个或多个标段的竞标，但一个竞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如果某一竞标人在标项一、标项二中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竞标人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而标项二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分为 2个标项，评标时按标项一 → 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折扣（%） |
| 1 | 2025年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食材采购 | 1 | 项 |  |
|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报价（以%表示）。 2. **竞标报价范围：0%≤竞标报价折扣系数≤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为90%，以此类推），价格折扣必须是固定的（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价格折扣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肉类和蔬菜类可以调价，其他类产品不调价。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双方各可申请调整价格1次。履约合同期内，任一方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后，无论该申请是否被接受或实施，双方即丧失后续调价权利，合同期内不得再次申请调整。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采购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确定基准单价。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最终调价是否实施及调整幅度，由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乙方如虚报市场价格或提供虚假调价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次调价资格，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提供的常规物品价格高于市场调查价格而不供应或要求采购人自行采购。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年度采购预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5）开户银行： ；

（6）银行账户: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基准单价（元）** | **采购单价**（元） | 折扣系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折扣系数（大写）: （小写）: | | | | | | | |
| 备注：  供货和定价方式：  1.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2.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报价折扣系数。**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系数×2%，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

3.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三条 价格确定**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报价折扣系数。**

价格调整机制：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食材供应基准价不变;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后，当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不包含10%)的由乙方或者甲方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双方各可申请调整价格1次。在收到调价申请后，甲方面向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甲方采购工作小组复核，报甲方单位党委审定后，方可调整基准单价。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综合折扣率，在确定变更基准单价之前，乙方食材供货仍按原基准单价进行结算，确定调整价格完毕三个月后才能再次提出调价调整申请。最终调价是否实施及调整幅度，由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乙方如虚报市场价格或提供虚假调价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次调价资格，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冷链车或普通货车 。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约定送货当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00前，按甲方采购计划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响应文件上承诺的时间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每天至少派1名送货人员按甲方要求处理生鲜类商品分装及售后等服务。

2.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采购数量按每日需求量进行采购，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每月26日与甲方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系数×2%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因乙方的违约情形，甲方可从其履约保证金扣罚相应违约金，过后乙方仍需补足扣罚的金额。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 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供应食品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⑴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⑵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⑶全部肉类必须是新鲜产品，不准配送冰冻产品、进口产品类食材、海鱼等海鲜产品。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品食材或低价处理的不明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5.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乙方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小时以上的，按每小时罚款500元。

6.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7.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为确保乙方的责任落实，甲方一般在周五将下一周菜单交给乙方，并于每天下午 6 时前将第二天具体所需要的物资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早准备。

2.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约定送货当日上午8：00 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3.乙方必须按照监狱食堂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4.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

5.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卸货，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交货相关事宜**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单位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乙方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固定人员或固定车辆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现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5%。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损失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日按延期货款额3%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向甲方提供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与乙方响应时承诺的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预算×折扣系数×10%）。

7.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违约超过2次（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8.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配送物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餐，乙方将承担该批次货物金额的三倍违约金，违约金以转账形式转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过后乙方仍补足履约保证金。

9.在价格调整期间，乙方不得以现行价格低为由，而停止某一品种的供应，一旦出现某一品种物资的供应，视为乙方违约，将按第十四条第八款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15日内提供事发地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免责并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竞标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货物配置清单；

8. 应急采购服务

9.其他合同文件。

10.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